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院院長遴選辦法

97.6.24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3 次行政會議訂定
103.2.12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0.8.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.07.12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4.5.14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遴選各學院院長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、十四條規定，訂定學院院長遴選辦法，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學院院長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一、具教授資格。
二、在學術研究上著有成就與聲望，
三、具規劃、領導、推動學術研究及行政能力。
四、有高尚品德，並認同本校教育宗旨與理念。
- 第三條 學院院長任期為三年，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或因故出缺時，由該學院組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。
-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成員以教務長、該學院所轄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該學院諮議委員 3 人、各學系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若干人組成，各學系教師人數每 10 人推薦 1 人，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。
遴選委員會以教務長為主席，遴選業務由該學院辦公室負責。
- 第五條 學院院長被推薦人依下列方式之一產生之：
一、由校長自校內、外徵詢教授推薦之。
二、由遴選委員會委員二人以上推薦之。
三、由學院內專任教師三人以上推薦之。
- 第六條 學院院長遴選作業依下列三個階段進行：
一、在本校進行公告。
二、審查被推薦人之推薦程序及資格，是否符合規定。
三、遴選委員會應邀請候選人面談，說明其對學院事務發展理念，並從中遴選 2 人向校長推薦，由校長擇聘之。
- 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，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不得開會，非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不應作成推薦候選人之決議。
- 第八條 若新任學院院長未能依法產生前，得由校長優先自該學院副教授以上中擇聘，或由校內他院教授中擇聘，代理院長職務，代理期間以一年為宜。
學院院長任期得視校務發展需要，由校長另行指派。學院院長任期包含代理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六年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